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1 执恢 1380 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幢 3806、3807 室。

负责人: YONG SUK CHO,董事长。

被执行人: 张利华, 男, 1963年11月21日出生, 汉族, 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城市名居5-502。

被执行人: 郑学玲, 女, 1963年9月29日出生, 汉族, 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城市名居5-50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利华、郑学玲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津0101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利华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城市名居5-502号房产。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评估价格的平均值808481.66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决定以参考价的70%即565937.17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即452749.74元进行第二次拍

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以参考价的 70%即 565937. 17 元为起拍价格对被执行人张 利华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城市名居 5-502 号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即 452749. 74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秦晨审判员郑雅琴审判员廖文旭



书 记 员 孟天宇

文件编码: 20221118-085327-D2D7967FFC66609F

附: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